

2020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特別試場監考工作常見問題

以下輯錄了近年於特別試場監考的試場主任及監考員常有的疑問或可能遇到的問題，並附有考評局的回應以供參考。

試前的準備工作

(1) 問：	在特別試場的考試程序與一般試場有甚麼分別？
答：	<p>在特別試場，部分特殊需要考生會獲延長作答時間、短暫休息時間、獲准使用輔助器材、特別版試卷或答題紙等，詳情請參閱「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Examination Timetable for Special Centres)」。設於禮堂的特別試場亦設置「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讓考評局與試場保持聯繫，並把評核過程錄影，以作日後參考之用（如有需要）。</p> <p>設於禮堂的一般試場設有「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但特別試場不設這套系統。特別試場的試場主任／監考員須填寫「點名單」及「考生出席紀錄表」，以記錄考生是否出席。</p>
(2) 問：	在特別試場，各科／卷別的試卷、試題答題簿、答題簿、多項選擇題答題紙等的處理方法有甚麼分別？
答：	<p>在特別試場，特殊需要考生或會獲准使用特別版試卷／試題答題簿／補充答題紙／方格紙／多項選擇題答題紙，試場主任／監考員須留意有關的處理方法。一般而言，試場主任／監考員應遵照「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及「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的安排，再參照個別科目的考試程序，以清楚掌握在特別試場監考時各科／卷別的試卷及考生答卷的處理方法（有關資料已上載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tc/exam_personnel/info_centre/）。此外，試場主任及監考員應收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試場考試程序影片、以及特別試場試場主任會議簡報及影片，以了解特別試場的監考程序。</p> <p>有關常見的收集及包裝答卷情況，請參閱附錄。</p>
(3) 問：	我應如何使用「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及「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
答：	<p>為使 2020 年文憑試可於特別試場順利進行，考評局已印製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有關核心科目 (即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科)及所有選修科目考試程序的科目手冊 (特別試場)及文件樣本 (特別試場)。試場主任及監考員應留意以下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考室只有監考員在場，監考員須執行試場主任的職務，並參閱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 的相關部分／段落。2) 有關中國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考試程序，應一併參閱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 及中國語文科科目手冊 (特別試場) 第(三)丙部分的資料。3) 有關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考試程序，應一併參閱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 及英國語文科科目手冊 (特別試場) 3C 部分的資料。4) 有關各選修科目的考試程序及宣布事項，應參閱特別試場版本的科目手冊。5)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應注意於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 及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 內載的資料，詳情請參閱「使用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 及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 的注意事項」。

(4) 問: 於特別試場擔任監考工作, 我需要有甚麼試前準備工作?

答: 為了考試當日能順利完成監考工作, 請作以下的準備:

試場主任

- 1) 預早細閱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及相關的科目手冊, 熟習該科目/卷別的監考程序及應變措施;
- 2) 收看特別試場試場主任會議簡報及影片, 尤其是第 1 部份及第 2 部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在試場實施的預防措施及應變安排;
- 3) 收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試場考試程序影片, 尤其是第 4 部份有關處理延長時間及休息時間的程序及第 5 部份有關聆聽部分的特點;
- 4) 留意另附於試場主任工作文件夾內的資料:
 - 了解試場內考生的特殊需要及特別考試安排
 - 因應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重新編排考生的座位
 - 分配監考員的工作
- 5) 學校試場主任須於**3月中旬**檢查電腦/讀屏軟件/語音轉換文字軟件/點字機(如適用)的功能(詳見指引 SEN-OP01/SEN-OP02/SEN-OP04/SEN-OP05);
- 6) 確定自己是否需於考試當日領取試卷及交還考生答卷; 及
- 7) 熟習前往試場的交通安排, 以免遲誤。

監考員

- 1) 細閱「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及相關的科目手冊, 熟習該科目/卷別的監考程序;
- 2) 收看特別試場試場主任會議簡報及影片, 尤其是第 1 部份及第 2 部份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在試場實施的預防措施及應變安排;
- 3) 收看為監考員舉辦的工作坊簡報及影片, 以熟習特別試場的監考工作;
- 4) 收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特別試場考試程序影片, 尤其是第 4 部份有關處理延長時間及休息時間的程序及第 5 部份有關聆聽部分的特點; 及
- 5) 熟習前往試場的交通安排, 並於**考試時間前 45 分鐘**到達試場。

(5) 問: 考生的座位應如何重新編配?

答: 特別試場**不會**預先規定考生的座位, 以便靈活配合個別考生的需要, 故此考生**不需**按准考證上所列的座位編號就座。在安排座位時, 試場主任可參考以下準則:

- 按「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Examination Timetable for Special Centres)」內的備註欄 (Remarks) 資料編排個別考生的座位位置;
- 安排考試時間較長的考生跟其他考生分開就座, 有助減少因不同完卷及離開試場時間而可能產生的騷擾;
- 安排獲准使用特別版試卷或答題紙的考生於較接近的位置就座, 以方便派發有關物品;
- 將需要特別照顧的考生安排在試場前方就座;
- 安排可能會影響他人的考生坐在試場角落。
(註: 考生個人考試時間表 (A3 大小) 以**考生編號**排序, 並已夾附在試場主任工作文件夾內。)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指示於其重新編配的座位就坐, 並於開考後將考生的考生編號填在座位表上, 並交回考評局, 以便考評局日後有需要時作跟進。

開考前的準備工作

(6) 問:	較早前收到的「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Examination Timetable for Special Centres)」中並沒有其中一位試場內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資料，我應如何處理?
答:	該考生可能為新增的特殊需要考生。考評局職員理應已預先通知及補寄有關該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資料給試場主任，又或有關資料已附在特別試場的文具及試卷包內。如未能找到有關資料，應於開考前盡快聯絡考評局 (3628 8917)，以確定該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
(7) 問:	若有考生前往非指定的特別試場應試，或考生准考證上未印有與考科目，我應如何處理?
答: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遵照「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第(四)部第 16 段／「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第 26 段的方法處理。考生如決定留在 <u>非指定</u> 的特別試場應試，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提醒考生將 <u>不會</u> 獲得任何的特別考試安排(包括特別版試卷)。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考評局 (3628 8917)。

特別版試卷／答題紙

(8) 問:	「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Examination Timetable for Special Centres)」內已列明考生可獲發特別版試卷，但我找不到該份試卷，應如何處理?
答:	請盡快聯絡考評局 (3628 8917)，以安排補送或處理方法。
(9) 問:	於開考後方發現忘記向有關考生派發特別版試卷／試題答題簿／補充答題紙，而只向其派發了普通版試卷／試題答題簿／答題簿，該如何處理?
答: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於開考前指示考生檢查試卷／試題答題簿／補充答題紙。如發生此情況，請盡快把特別版試卷／試題答題簿／補充答題紙派發予該考生，並將事件發生的經過及時間詳細填寫於 SR4g 報告書內，以便考評局跟進。 惟該考生不會獲得額外補時 ，因其已有普通版試題答題簿／答題簿作答。
(10) 問:	(續上)如考生已在普通版試題答題簿／答題簿上寫上答案，應否補時給該考生將答案重新抄錄在特別版試題答題簿／補充答題紙上?
答:	不需要，但應提醒考生可於特別版試題答題簿／補充答題紙上繼續作答，並在考試完結後把所有試題答題簿及寫有答案的答題簿及／或補充答題紙收妥，且將事件發生的經過及時間詳細填寫於 SR4g 內以便考評局跟進。
(11) 問:	「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Examination Timetable for Special Centres)」內並沒有列明考生可獲發特別版試卷／試題答題簿／補充答題紙，但考生在試場要求有關安排，應如何處理?
答:	<u>如考生的要求為特別版試卷／試題答題簿：</u> 請盡快聯絡考評局 (3628 8917)，以核實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如情況不允許，請向考生解釋有關安排並未獲得批准，但稍後會向考評局報告有關事件。請按時開考，及確保考生已獲發普通版試卷一份，並將事件發生的經過及時間詳細填寫於 SR4g 內待考評局跟進。 <u>如考生的要求為特別版補充答題紙：</u> 可向考生派發供其使用。如發現特別版補充答題紙快將耗盡，請盡快聯絡考評局補充。
(12) 問:	考生發現特別版試卷／試題答題簿中的問題內容／圖例／量度比例跟普通版試卷／試題答題簿中的不同，應如何處理?
答:	指示考生應按其所使用的試卷／試題答題簿版本的內容／圖例／量度比例作答，如有需要，可以在答卷中指出其答案為根據特別版或普通版試卷／試題答題簿的內容／圖例／量度比例而得出，以便閱卷員在評卷時留意。

延長考試時間／休息時間

(13) 問: 如考生獲延長考試時間, 可否要求早退?

答: ● 在一般試場, 考生不可在語文科聆聽卷別及多項選擇題考試 (即音樂科卷一、數學科必修部分卷二及經濟科卷一) 早退, 因此試場主任必須留意一般試場的完卷時間及有關卷別的安排:

語文科聆聽卷別、數學科必修部分卷二

若在一般試場中該卷的考試時間已完結, 特別試場的考生可要求於一般試場的完卷時間至特別試場完卷前 15 分鐘期間提早離開試場, 並經試場主任允許後才可離開。

音樂科卷一、經濟科卷一

若在一般試場中該卷的考試時間已完結, 但第二節考試尚未開始, 特別試場的考生可要求於一般試場的完卷時間至特別試場完卷前 15 分鐘期間離開試場, 並經試場主任允許後才可離開, 惟該考生**必須在一般試場的第二節考試開考前返回試場**, 等待第二節考試開考, 以防考生與外界溝通得悉試卷內容。

- 其他科目／卷別考試, 考生可要求在開考後 30 分鐘內至完卷前 15 分鐘的時間內離開試場, 並經試場主任允許後才可離場。然而, 若第二節考試尚未開始 (如適用), 考生**必須在一般試場的第二節考試開考前返回特別試場**, 等待第二節考試開考, 以防考生與外界溝通得悉試卷內容。
- 試場主任應提醒有關考生**若違反上述規則會被扣分**; 而涉及懷疑作弊的個案會引致**嚴重處分**。違規的個案應詳細記錄於 SR4g 報告書上。
- 若考生因健康理由或其他特殊原因於規定時間以外要求離開, 請按情況處理, 但必須將詳情 (包括早退的理由) 填寫於 SR4g 內向考評局報告。
- 試場主任／監考員應遵照「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 8.4 段／「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第 28 段的方法處理。

(14) 問: 考生在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Sessional Break) 是否不可跟他人接觸?

答: 除非該段時間亦為一般試場的休息時間, 否則考生須留在特別試場內休息。但在特殊情況下, 若該考生在試場外等候的家人或社工只是給予健康方面的照料, 例如提供食物或醫療照顧, 又或向情緒失控的考生提供輔導, 只要不是作其他溝通, 及有監考人員在場監察, 應不會影響考試的公平性, 可酌情容許。

(15) 問: 考生在應試時的短暫休息時間 (Supervised Break) 或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Sessional Break) 可否使用手提電話?

答: 考生須遵守「考生手冊」內有關考生紀律的規則: 考評局強烈勸籲考生不要攜帶手提電話／其他具電子通訊設備的器材進入試場。如考生攜帶手提電話, 應把它關掉 (包括響鬧功能) 並放在座位椅下的當眼處, 讓監考員清楚看見。考評局亦勸籲考生應於開考前, 先將手提電話的電池取出, 以確保電話不會因預設的響鬧功能而發出聲響。考生手提電話的鬧鐘或備有響鬧功能的物品如在考試中途發出聲響, 其科目成績會被扣分, 甚至被降級。

考生不可在短暫休息時間使用手提電話。至於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除非該段時間亦為一般試場的休息時間, 否則考生不可使用手提電話。若遇上緊急情況, 試場主任可酌情接納有關要求, 惟須在其監察下進行, 以防考生得悉試卷內容或作弊。

(16) 問:	考生於短暫休息時間 (Supervised Break) 或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Sessional Break) 可否閱讀或進食?
答:	考生 不可 於短暫休息時間閱讀或進食；應試時的短暫休息只供考生休息，故此其試卷及答題簿必須合上，考生亦 不可 書寫。於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考生可閱讀或進食，但須保持安靜，及留意不要讓其他正在考試的考生看到其閱讀的內容，以防作弊。 有關考生在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及／或短暫休息時間內應遵守的規定，試場主任／監考員請參閱「試場主任手冊 (特別試場)」第(三)甲部第 8 段／「監考員須知 (特別試場)」第 10 段。 試場主任／監考員亦應緊記張貼 A3 尺寸的「休息時間安排(特別試場)」的告示於考室內，以提醒考生有關休息時間的安排。
(17) 問:	考生可以臨時取消其已獲批准的應試時短暫休息時間 (Supervised Break) 的安排嗎?
答:	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考生一般 不可 取消已獲批准的特別考試安排 (例如：延長考試時間、短暫休息時間等)。若考生在獨立考室應試，並在開考前表示因特殊情況決定不需要特別考試安排，試場主任可接納其要求，並減去原有的考試／短暫休息時間 (如適用)。考生須於考試後填寫 SR4g 報告書。[注意：在此情形下，考生的完卷時間會比其考試時間表上所列的時間提早結束，試場主任／監考員須調整完卷時間，並把實際的完卷時間記錄在考生桌上的考試時間表，但下一節的考試 (如適用) 不得早於一般試場的開考時間 。]。 於聆聽卷別中，考生 不可 取消卷三甲部及乙部之間的短暫休息時間。
(18) 問:	考生可以臨時要求增加／增長應試時短暫休息時間 (Supervised Break) 的安排嗎?
答:	不可以 (除非在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內已列明有這項特殊安排) 。一般來說，如考生因特別健康理由而必須暫停作答或前往洗手間，他們將 不會獲得補時 。考生可根據「考生手冊」向考評局報告其個人的特殊情況以作考慮。為方便跟進，監考人員如在情況許可下，請記下考生因健康理由而中途不能作答的時段以備案。
(19) 問:	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 (Sessional Break) 可否按考生要求而更改?
答:	考評局已於考試前為個別考生訂定兩節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有關安排 不可 隨意改動。假若考生情況特殊，請立即致電考評局查詢 (3628 8917)。

其他特別考試安排

(20) 問:	根據「特別試場考試時間表 (Examination Timetable for Special Centres)」考生在該卷別不可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考生可以臨時更改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嗎?
答:	不可以 。如情況特殊，請立即致電考評局查詢 (3628 8917)。
(21) 問:	若考生已獲批准在該卷別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考生可以臨時取消使用文字處理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而改以書寫形式作答嗎?
答:	考評局已於考試前為個別考生訂定其特別考試安排，有關安排 不可 隨意改動。假若考生情況特殊，請立即致電考評局查詢 (3628 8917)。
(22) 問:	視障考生要求代其確認個別文字／符號／數字，會否破壞考試的公平性?
答:	為保持考試的公平性，監考人員只可確認考生讀出的個別文字／符號／數字是否正確， 不可 作任何解釋或個人演繹。

(23) 問: 考生要求在考試期間前往洗手間，監考員是否必須安排?

答: 是。如人手緊絀，可讓同一性別的監考員陪同多於一位的考生前往洗手間，並作適當監察。

(24) 問: 如考生有特別要求及投訴，或發生特別事故，應如何處理?

答: 如考試已進行中，除有關人身安全事宜外，考試應繼續如期進行。**試場主任應立即致電考評局 (3628 8917)。**

如開考在即，而試場內有大量考生對某一事故提出疑問，**試場主任請勿宣布開考，應立即通知考評局 (3628 8917) 有關事故。**

交回考生答卷安排

(25) 問: 假若學校同時為一般試場及特別試場，為方便起見，學校可否將一般試場及特別試場的考生答卷一併交回考評局指定的答卷收集中心?

答: **不可以。**由於特別試場的考生一般會有加時、休息時間或其他特別安排，故完卷時間會較一般試場為遲。所有試場主任均需於完卷後一小時內交回考生答卷到指定的答卷收集中心。

完